

# 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冀0903执1464号之五

申请执行人：张振国，男，1966年12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沧州市运河区浮阳大道中街团结小区，身份证号132929196612112637。

被执行人：尚宏，男，1956年6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沧州市运河区解放中路文庙小区，身份证号码130903195606100613。

被执行人：张丽娟，女，1972年11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沧州市运河区四合街盐场胡同，身份证号码130903197211171264。

被执行人：刘立华，女，1968年9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沧州市运河区朝阳路计生小区，身份证号码130902196809150045。

被执行人：沧州市正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00104363287E。

被执行人：沧州市大方经贸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0260164811X5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8)冀0903民初2921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尚宏、张丽娟、刘立华、

沧州市正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、沧州市大方经贸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分别于2019年3月8日、2019年7月10日查封被执行人刘立华名下位于沧州市运河区天成皇家壹里小区13-2-10室房屋一处，查封被执行人尚宏名下位于沧州市新华区建设北街颐和花园11-2-402室房屋一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对查封被执行人刘立华名下位于沧州市运河区天成皇家壹里小区13-2-10室房屋一处进行评估、拍卖。

二、对查封被执行人尚宏名下位于沧州市新华区建设北街颐和花园11-2-402室房屋一处进行评估、拍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忠 刚

审 判 员 胡 树 宏

审 判 员 陈 浩

二〇一九年七月三日

书 记 员 张 洋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